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0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心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5-80）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中的工程施工和货物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叁拾陆元整（¥ 2950036.00 元）；

包括：

工程施工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 1104600.00 元）；

货物采购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1845436.00 元）；

1. 建设施工

1.1 乙方负责对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中间楼梯以西区域及连廊、大学生室外素质拓展基地（西田径场主席台西北区域）、8个二级心理辅导站进行建设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2 乙方的施工模式为包工包料，乙方承担施工所需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并保证施工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业务要求。

1.3 建设施工款总价为人民币：1104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1.4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本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工程量及造价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变更通知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使用功能变更需求，变更内容须经过合同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后实施。

1.5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甲方共同确定；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而出现缺项时，按甲乙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乙方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6 本项目建设施工不得分包或转包。

2. 货物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AI 生理心理评估系统	百川智慧	套	1	175000	175000	/
2	心理健康自助系统	大象心理	套	1	40000	40000	/
3	测评坐凳	大象心理	个	1	100	100	/

4	预约台	大象心理	套	1	8000	8000	/
5	预约座椅	大象心理	把	1	230	230	/
6	阅览桌	大象心理	个	2	1200	2400	/
7	阅读座椅	大象心理	个	8	170	1360	/
8	造型书柜	大象心理	套	1	12000	12000	/
9	无声钟表	大象心理	个	5	120	600	/
10	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核心产品）	心领育	套	1	218000	218000	/
11	心理多功能方格柜	大象心理	个	12	1000	12000	/
12	柜式空调	奥克斯/AUX	套	8	7500	60000	/
13	挂式空调	奥克斯/AUX	套	2	3800	7600	/
14	VR 智能身心运动训练系统	东方心悦	套	2	124000	248000	/
15	认知能力评估训练系统	北京视友	套	1	49000	49000	/
16	绘画分析仪	大象心理	套	1	29000	29000	/
17	视觉反应时测定仪	三岭	套	1	4300	4300	/
18	速度知觉测试仪	三岭	套	1	5500	5500	/
19	注意力集中测试仪	三岭	套	1	4500	4500	/
20	棒框仪	三岭	套	1	2650	2650	/
21	追踪仪	三岭	套	1	4800	4800	/
22	仪器实验操作桌	大象心理	个	1	2800	2800	/
23	仪器实验操作椅	大象心理	个	6	120	720	/
24	AI 心理健康亭	大象心理	套	2	40000	80000	/
25	心理健康亭云服务系统	大象心理	套	2	135000	270000	/

26	装饰展示柜	大象心理	组	1	6126	6126	/
27	心理咨询接待沙发	大象心理	套	1	2200	2200	/
28	心理咨询接待茶几	大象心理	个	1	560	560	/
29	触控一体机	欧帝	套	1	30000	30000	/
30	督导会议桌	大象心理	套	1	9430	9430	/
31	会议配套座椅	大象心理	把	14	550	7700	/
32	个体咨询沙发	大象心理	套	2	1300	2600	/
33	咨询配套茶几	大象心理	个	2	550	1100	/
34	咨询紧急呼叫器	大象心理	个	4	80	320	/
35	AI 智能自助调节系统	密友	套	1	25800	25800	/
36	家庭咨询三人位沙发	大象心理	个	2	1100	2200	/
37	家庭咨询双人沙发	大象心理	个	2	800	1600	/
38	家庭咨询单人沙发	大象心理	个	2	480	960	/
39	家庭咨询茶几	大象心理	个	2	310	620	/
40	反馈型音乐放松训练系统	大象心理	套	1	61000	61000	/
41	智能身心反馈系统	大象心理	套	1	52000	52000	/
42	艺术绘画套装	大象心理	套	6	450	2700	/
43	蒲团	大象心理	个	8	120	960	/
44	艺术手鼓	大象心理	个	6	750	4500	/
45	艺术书法桌	大象心理	个	1	1200	1200	/
46	配套座椅	大象心理	把	1	450	450	/
47	团体心理活动箱	大象心理	套	1	3300	3300	/

48	素质拓展训练箱	大象心理	套	1	5500	5500	/
49	LED 高清显示屏	丰视	m²	6.8	9800	66640	/
50	功放及配套设备	大象心理	套	1	8000	8000	/
51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大象心理	套	1	58600	58600	/
52	智能情景互动训练系统	大象心理	套	1	40600	40600	/
53	动感音乐互动宣泄系统	大象心理	套	2	1000	2000	/
54	毕业墙	大象心理	项	1	17000	17000	/
55	信任背摔	大象心理	项	1	7400	7400	/
56	翻越王屋山	大象心理	项	1	6600	6600	/
57	齐心协力	大象心理	项	1	6500	6500	/
58	盲目障碍	大象心理	套	1	6700	6700	/
59	有轨电车	大象心理	项	1	2500	2500	/
60	模拟电网	大象心理	项	1	4200	4200	/
61	礼让通行	大象心理	套	1	8250	8250	/
62	孤岛求生	大象心理	套	1	3800	3800	/
63	基础预埋措施	大象心理	项	1	20000	20000	/
64	围网定制	大象心理	m²	140	190	26600	/
65	强力型宣泄人	大象心理	套	9	2000	18000	/
66	冰壶	大象心理	套	10	2300	23000	/
67	造型书架	大象心理	个	8	1500	12000	/
68	心理挂图	大象心理	个	46	110	5060	/
69	心理能量加油站	朗心	项	1	40600	406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1845436.00 元

2.1 本条表格所列明的总价款是货物及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该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得提供翻新、二手、假冒伪劣产品。如甲方发现货物有假冒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应随货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如有）、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二、施工质量及设备配置技术参数

3.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3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1和附件2。

3.4 提供的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施工工期及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施工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3.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货物安装、调

试等要在施工工期内完成。

3.4 供货地点：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搬运至甲方指定安装位置。

3.5 所供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调试、人员培训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已经接受的，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 3 日内将货物运回，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货物价款的 0.5%，并保留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验收和使用

5.1 工程施工、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甲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甲方对工程质量、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初验，如果发现工程质量、货物规格、数量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后由申购部门向学校国有资产处（招标采购中心）和后勤处（基建办）提出验收申请。

5.2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及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

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5.4 对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5.5 甲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合格后,对工程施工、货物交付及相关结算事项进行事后审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现场核查,若审计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据审计结果要求乙方整改、退还超额款项或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乙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应详细列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以及总金额。

6.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该项目结算审核后,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依据,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95%,剩余款项留作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五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6.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下列,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款项打到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心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 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开户银行: 999156000210000317

6.4 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事业单位,其项目款项支付依赖于国家财政拨款,双方确认后,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若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或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上述合同款项,乙方同意在此情况下免除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工程保修及货物设备售后服务条款

7.1 保修期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5 年。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乙方代表在最终验收

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7.2 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品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货物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正常需要。

7.3 乙方保证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1次免费上门巡检、维护，全年不少于4次，含设备性能检测、清洁保养、系统优化。

7.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7.5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5年。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等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和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同样对设备的配件更换提供支持。此时，配件更换需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需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确保甲方能以合理成本获取所需配件，维持设备的后续使用。

7.6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软件产品操作、产品管理、产品维护、硬件使用、常见故障处理、升级培训等。其中集中培训次数不低于2次，时长不低于4小时。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安装、调试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部分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5%

的违约金。

8.3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3.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8.3.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质保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8.4 乙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

8.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1%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元；

8.6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1%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元；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8.8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9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修复，乙方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 管理费；

九、争议解决

9.1 因货物或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及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201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金水区花园路53号1层

日期：2015年8月1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全称）

乙方： 河南心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

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201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金水区花园路53号1层

日期：2015年8月1日

安全责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及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人员，视其情节按有关规定提出整改落实、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专项作业方案并督促落实。

3、有义务向乙方告知进入甲方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二、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属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作业。

3、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提供现场及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与保障措施，做到“自查、自纠、自我完善”，避免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乙方负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指定区域进行作业活动，对自身安全负责。

5、针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甲方设施及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由其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责任追究

1、对乙方的违章行为和未及时整改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201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金水区花园路53号1层

日期：2015年8月1日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河南心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

18339276167

中标供应商地址：

金水花园路53号1层

2025 年 8 月 1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